

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

104.1.22.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9.1.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10.26.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6.04.20.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5.03.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肯定導師對學生工作的努力與貢獻，並鼓勵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，增進師生互動，提升輔導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，經校長遴聘為導師，並於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者。
- 三、甄選標準如下：
 - (一)積極參與導師相關工作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。
 - (二)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因並提供協助解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三)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。
 - (四)積極指導投入推動班級經營，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，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者。
 - (五)勤於訪視賃居學生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六)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、心理、職涯輔導等有具體成效。
 - (七)其他對學生事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。以上資料之蒐集與表格由學務處提供。
- 四、遴薦方式：
 - (一)資格:評選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者。
 - (二)流程:
 - 1.學務處於十月十五日前，提供個別導師之班會紀錄、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、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情形、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召開的導師會議紀錄、學生輔導紀錄、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、導師推薦信紀錄、學生職涯輔導晤談紀錄、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、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優良導師名單等相關資料，作為各學院遴薦之參考資料。
 - 2.各導師於各學院召開優良導師遴薦會議前，亦得自行檢送導師工作相關資料，作為遴薦之參考資料。
 - 3.各學院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進行初選。各學院遴薦上學年優良導師至多四名，並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送學生事務處。被遴薦之導師所自行檢具之導師工作相關資料，亦請一併送交至學生事務處彙整，提送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做為決選之參考。
 - 4.於學生事務會議中，組成遴選委員會，成員為學務長(主席)、學務會議代表四名(投票)、學生代表一名(現場提名表決)、學務處代表一名(學務長指派)、各學院推薦代表二名(共六名)，成員總共計一十三名。遴選委員會決選後，陳校長核定。
 - 5.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。
 - 6.各學院得另行頒發院級優良導師獎狀給予被提名之優良導師。
 - (三)人數：全校至多選出優良導師六名,各學院保障乙名。
 - (四)利益迴避:被提名人、被提名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應主動利益迴避。
 - (五)優良導師評分標準如下:
 - 1.導師相關紀錄，占百分之五十。
 - (1)班會紀錄，占百分之十五。
 - (2)導師輔導紀錄，占百分之十五。
 - (3)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，占百分之十。
 - (4)學生職涯輔導晤談紀錄，占百分之三。

(5)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召開導師會議紀錄，占百分之二。

(6)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情形，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，導師推薦信紀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，占百分之五。

2.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及導師自行提供輔導事實記錄，占百分之五十。

五、獎勵方式:

榮獲優良導師者，每位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二萬元，由學校公開表揚。累積三次者，另頒發『榮譽導師』獎牌乙座，日後不再為優良導師之被遴薦人。相關獎勵經費由學務處編列專款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